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以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曾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成荣光	11	11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议共 5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由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 失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 值损失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共召开了 1 次，本人出席并参与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三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等情况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细致审阅会议材料，根据不同议题的需要，及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办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解、问询、查证等。在详细知晓议案总体情况后，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推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过往经验，向公司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现场考察工作，充分利用参加会议以及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机会，深入公司实地进行考察，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知情权。在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实地考察调研等方面，公司均能合规、合理安排组织，并在事前充分沟通相关事项。对于独立董事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有关专业负责人员进行详细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

必要工作条件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尤其注重定价政策和价格执行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标准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在此基础上，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认真研读了公司提供的各类重要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重大事项决议等，确保全面准确细致地掌握公司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细致审核与严格监督。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且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人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章程》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聘任期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及时完成约定的审计业务。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续推动回购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八）公司股东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坚决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化执行，同时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梳理和改进，在推动监督常态化和检查专业化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流程及控制环节的内控有效性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覆盖度提升，改进内控制度运作效率，保护

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对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的重要环节，积极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进行坦诚而有效的沟通，为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升贡献智慧，助力公司稳健前行。

展望 2025 年，本人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将持续致力于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专业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成荣光

2025 年 4 月 28 日